

放管之间 政府定价制度逐步完善

我国政府管理价格的比重低于3%，重要垄断行业已逐步建立起“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

□ 本报记者 赵 薇

“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准。”今年9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修订后的《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进一步限定、缩小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推动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发改委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坚决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最新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价格市场化程度为97.01%，政府管理价格的比重低于3%。对于不足3%的政府管理价格，目前我国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政府定价制度。

大幅度“瘦身” 激发市场活力

“自2017年1月1日起，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2016年10月，《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食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一发布即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我国延续数千年“盐价官定”的历史正式划上句号。

从中央层面看，国家发改委先后放开、下放约80项商品和服务政府定价，其中：放开价格60多项，主要包括药品价格、非常规天然气气源价格和直供用户用气价格、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高铁动车组旅客票价等；下放地方定价4项，包括教科书印张基准价、公证服务收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省内油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移交部门3项，将民航机场、飞行校验、空管系统收费交由民航局管理；指导地方放开12项，包括资产评估、会计师及税务师服务、铁路及邮政延伸服务等。同时，各地也结合本地实际，主动放开、下放了一大批政府定价项目，以更好发挥价格机制在引导资源配置方面的积极作用。

记者了解到，现行的中央定价

目录是经国家发改委修订后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与2001年中央定价目录相比，现行中央定价目录的具体定价项目减少了80%左右。31个省市区定价项目也由4年前的平均100多项减至平均45项左右。

2016年12月8日，在完成了史上最大规模的价格“红头文件”清理工作后，国家发改委对外公布了全国现行有效的价格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近两年废止失效的文件目录（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现行有效的重要文件约2600件，2015年~2016年废止失效文件约1.6万件；时隔半年多，今年7月24日，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布公告，决定废止《国家发改委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133件价格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供电工程电价等方面内容。

“此次文件清理，集中废止了一大批与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央定价目录、地方定价目录不相适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解决了部分文件存在的与上位法规定相悖、规范对象消失、部分规定实际操作性差执行不到位、新规出台旧规未废等问题，基本达到现行文件与法律法规一致、与价格改革同步的要求。”国家发改委价格司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精细化监管 释放改革红利

李克强总理曾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放是放活，而不是放任；管要管好，而不是管死。转变政府职能的核心要义，是要切实做好‘放管’结合。”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在提出“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准”，进一步明确政府制定价格权限范围的同时，还特别强调要制定定价机制，即通过制定公开、透明的定价规则、作价办法，实现价格调整的机制化、常态化。

“减少直接制定价格水平，通

过制定定价机制推动价格调整的机制化，提高定价机制的严肃性、规范化是现代政府治理水平提升的重要体现。”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李曙光看来，规范政府定价机制、完善定价依据、健全定价程序、强化后评估及动态调整，有利于促进价格调整的科学性、公正性、可预见性和透明度，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进一步提升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今年上半年，省级电网全部进行了输配电价改革，实现了全国的全覆盖。”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巡视员张满英在今年7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首轮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已全面完成。

事实上，今年年初印发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针对超大网络型自然垄断电网行业的定价办法，明确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体系。该定价办法加上2015年印发的《输配电

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标志着我国已初步建立起科学、规范、透明的输配电价监管体系。

今年8月30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对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等13家跨省管道运输企业的定价成本监审结果，并据此核定了相关管道运输价格，核减成本比例达16%。这意味着2016年10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得以如期高效地执行和落地，管道运输价格监管向制度化、精细化迈出实质性步伐。

党的十八大以来，对于政府定价的重点商品和服务项目，国家发改委逐项研究制定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铁路普通旅客列车运输等重要垄断行业已逐步建立起“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与此同时，各地也积极出台城市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领域的成本监审办

法。据初步统计，截至2016年，全国共开展政府定价成本监审项目近24,000个，仅2016年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就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约3800亿元。

今年9月1日，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垄断行业价格监管的意见》，为垄断行业的价格监管构建了制度框架，对于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科学定价方式，实质性降低偏高价格和收费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要依法加强和改善政府价格管理，特别是对政府定价项目实施制度化、精细化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用户合理负担。”国家发改委价格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出席十九大的安徽代表团抵京

10月15日，来自安徽省的党的十九大代表抵达北京。

新华社记者 陈建力 摄

加快改革发展 实现五个跨越

合肥成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双节点”城市、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城市；
出台实施《合肥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实施方案》，相关领域改革开始破题

□ 宋国权

5年来，安徽省合肥市的发展不断地积小胜为大胜，突出体现在“五个新跨越”。

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2012年~2016年，全市生产总值、财政收入、规上工业总产值分别连跨2个千亿元、5个百亿元、4个千亿元台阶，分别达到6274.3亿元、1114.1亿元、10,071.3亿元。2016年，实现了“千亿财政”“万亿工业”的突破。今年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4%，1月~8月财政收入增长14.1%。

产业发展实现新跨越。三次产业结构由2012年的5.5:55.3:39.2调整为2016年的4.3:50.7:45.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和GDP的比重，分别达到57%、20.6%。传统产业不断改造升级，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创新能力实现新跨越。2016年，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

比重由2012年的2.78%提高到3.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等自主创新主要指标全部进入省会城市前7位，技术合同交易额占全省55.3%。

城市能级实现新跨越。十八大以来，累计完成“大建设”投资1500亿元，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城镇化率由2012年的66.4%提高到2016年的72.1%，县域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提高到33%，省会经济首位度提高到26%，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在省会城市中进入前十位，合肥都市圈实现战略升级，与皖北结对合作成果丰硕。

城市定位实现新跨越。成功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创建目标，特别是合肥成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双节点”城市、长三角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内陆开放新高地，今年又被赋予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等新的责任。

充分用好“关键一招”，紧紧牵

住改革“牛鼻子”。着力提高改革行动能力，围绕中央及省委部署，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稳步落实。全面推行权力、责任、涉企收费“三项清单”制度，“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红利快速释放。出台实施《合肥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实施方案》，相关领域改革开始破题。坚持“一尊重、五统筹”，推动规划、建设、管理、户籍、要素等系列改革。成立数据资源局，建立统一大数据平台。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化改革、集成创新“1+3+5+N”产业扶持政策体系、科技体制创新、基层治理创新、市直机关公务员转任地方立法，以及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改革取得了一些新的经验。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力亲为抓改革，推动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

持续增强“第一动力”，聚焦打造发展“新动能”。坚持“创新

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充分发挥科教优势，下好创新“先手棋”，着力支持源头创新、打造创新平台、构建产业高地、建设“人才特区”，涌现出量子通信、铁基超导、核聚变、智能语音等一批原创性或全球领先成果；建设了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等一批研究平台；新型显示、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形成了一定的领先优势，集成电路、量子通信、生物医药、高端医疗装备、燃气轮机等一批新兴产业接续突破；全球首条10.5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等一批牵动性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出台人才工作“20条”，未来5年安排不少于20亿元。当前，重点是围绕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主动对接“2+8+N+3”创新体系，统筹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等叠加效应，有序推进“全创改”，聚力抓好“三重一创”，积极落实省

委、省政府“一号工程”，规划建设滨湖科学城，着力构筑“设施群”、配置“全要素”、建设“生态圈”，加快构建全面创新体系。

积极融入“三大战略”，建设内陆开放“新高地”。聚焦“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着力推进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米”字型高铁网络基本形成，高速公路、国际机场、水运港口等功能日益提升，逐步形成水运港、国际内陆港、航空港、跨境电子商务港、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对外经济合作服务等“八大平台”，加入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试点。2012年~2016年，全市进出口总额累计达949.4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由16亿美元增加到28.1亿美元；今年上半年，全市进出口总额增长32.3%，外商直接投资已超过2012年全年。

优质粮食工程在京启动

本报北京10月16日电 记者徐赟报道 2017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主会场活动暨优质粮食工程启动仪式今日上午在中国农业大学举行。今年世界粮食日的主题是：“改变移民未来——投资粮食安全、促进农村发展”。

国家发改委党组成员，国家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务锋在出席活动讲话时表示，今年世界粮食日主题充分体现了对人口迁移背景下粮食安全问题的高度关注，对我国这样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经过多年努力，我国不仅成功解决了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还为世界粮食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

“大家知道，当前粮食供求是结构性、阶段性的矛盾，中长期态势仍将是紧平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依然任重道远。”张务锋说，今年爱粮节粮宣传周以“爱粮节粮保安全、优粮优价促增收”为主题，旨在引导全社会共同行动起来，减少粮食浪费、增加有效供给。

张务锋强调，实现优粮优价、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客观要求。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在全面实施“粮安工程”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又正式启动“优质粮食工程”，主要是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健全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以此增加优质粮食产品供给，带动种粮农民增收，更好服务绿色农业发展和“健康中国”建设。

据了解，此次活动由国家粮食局、农业部、教育部、科技部、全国妇联共同主办。活动期间，将有2000多个行动工作组走进20万家农户、20,000个城镇家庭和2000所学校，宣讲兴粮惠农政策和爱粮节粮知识。

“信用中国”网站2.0版 正式上线运行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报道 10月15日，“信用中国”网站2.0版正式上线运行。此次改版升级对原网站的页面进行了重新设计、结构进行了调整优化，更加便于社会公众“一站式”查询信用信息，“全方位”了解信用建设进展。同时，也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宣传信用、发布政策，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提供了全新的载体和平台。

打开新版“信用中国”网站，记者发现，查询类栏目、资讯类栏目、公示类栏目分区设置，更加突出权威性、及时性、互动性和可读性。查询类栏目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守信红名单查询、失信黑名单查询、重点关注名单查询等。资讯类栏目新设标准规范、信用公示、联合奖惩、专项治理、诚信文化、城市信用、信用刊物、个人信用、风险提示、信用大数据分析等。公示类栏目包括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重点污染单位污染排放监测信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等十余个公示专区。栏目内容和信息将即时更新。

据悉，“信用中国”网站是经国家网信办批准，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指导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支持下，由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百度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自2015年6月1日上线运行以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作为政府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窗口，截至目前，网站已发布信用信息1.4亿余条（包含企业基础信息、红黑名单信息、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双公示”信息累计超过5000万条。目前，日访问量超过500万人次，网民浏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已累计突破9亿次。

重点推荐

对接国家政务信息共享平台
进入倒计时

2版